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基础设施和
配套工程补短板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盖章：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8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9
(五) 责任主体	9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1
(一) 重要性分析	11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1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 投资估算	12
(二) 筹措方案	15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 项目收入测算	16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8
3. 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 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4
(三) 职责分工	25
六、项目风险控制	25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本项目申请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请总额为9,000万元，计划2023年拟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5,000万元，期限为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专项债券预计纳入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是广州市中心城区和广佛都市圈的核心区，位于广州西南部。东北部与越秀区相连，东南部与海珠区、番禺区隔江相望，北部、西北部与白云区相邻，西部、南部与佛山市南海区接壤，拥有“一街、二路”，上下九商业步行街，康王路和中山七、八路三个重要的商业地带。辖内面积 59.1 平方公里，下辖 22 条街道，201 个社区居委会。2022 年末荔湾区常住人口 112.37 万。荔湾区被誉为“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始地、岭南文化的中心地、近代中国革命的策源地和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的缩影和窗口。

2022 年，荔湾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15.57 亿元，同比增长 1.1%。2020-2022 年，荔湾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2 亿元、53.12 亿元、53.43 亿元，荔湾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9.85 亿元、58.32 亿元、49.77 亿

元，财政收入保持稳定。

表1：近三年荔湾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86.07	1,209.19	1215.5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51.02	53.12	53.4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9.85	58.32	49.7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9.69	29.20	49.1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9.72	27.12	36.5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5.35	21.19	27.3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社会发展规划

（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应我省城镇化发展进程和常住人口增加趋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改善和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保教质量，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新增约30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逐步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班。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

持条件成熟的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与本科学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坚持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落实激励政策，鼓励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大力发展广东特色技工教育，实现技师学院21个地市全覆盖，按照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现政策互通。以地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教育，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高标准建设广东省职业教育城。

（2）《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各级各类教育人才培训交流，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推进粤港澳职业教育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合作，创新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方式，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加强基础教育交流合作，鼓励粤港澳三地中小学校结为“姊妹学校”，在广东建设港澳子弟学校或设立港澳儿童班并提供寄宿服务。研究探索三地幼儿园缔结“姊妹园”。研究开放港澳中小学教师、幼儿教师到广东考取教师资格并任教。

（3）《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健全“市统筹、区为主、镇（街）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就近管理、精准施策的原则，办好“家门口”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多渠道扩大公办幼

儿园资源，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基本满足常住适龄儿童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落实幼儿园规划布局，加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标准和教研指导体系，提升学前教育办园质量。

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具有广州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适度扩大专业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推进中高职组团集群发展。

（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统筹发展中职教育。实施中职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特色办学，提高办学质量。根据本地区产业、人口、教育实际，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实现区域内省属、市属、区属学校协调发展，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区、农村地区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施中职学校基础能力三年提升工程，创建省级以上示范性中职学校。支持各区分别办好一所以上的中职学校。

2. 行业规划

（1）《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教职成〔2020〕7号）提出：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9〕7号）提出：通过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完成总量增加、结构合理、布局优化、管理规范学前教育发展任务，形成保存量、提增量、补短板、优运行的发展态势，努力满足人口出生高峰带来的入园需求，确保“有园上”；同时提升质量，不断满足“有好园上”的需求。

（3）《广州市荔湾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构建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努力实现每个街道至少一所公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

整合优化职业教育，立足于荔湾本土特色与区域资源，注重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推动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建设成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优化区中职学校专业布局，科学设置学科专业，淘汰不合时宜的专业，培养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积极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加强职业教育与市场的结合度，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产业发展定位，实现校企“二元”育人。

3. 建设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年)》明确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两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使学前教育的发展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国家对于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幼儿园的数量及入园率大幅提高。

本项目的建设正是提升荔湾区学前教育设施和教育水平，切实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政策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国家人才战略持续有力的保障

人才是社会文明进步、人民富裕幸福、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的关键阶段，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快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从基础义务教育着手，大力提高国民素质，优化现有教育模式，完善教育体系，做好基础教育工作，为国家人才战略提供持续有力的保障。

（3）项目建设是体现健全制度，灵活多元持续优化专业教研队伍的需要

在荔湾区区委编办、荔湾区区人社部门支持下，配齐配强各学科专职教研员58人。其中学前教育教研员3人，特殊教育教研员1人，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1人。定期从中小学或其他单位聘请特约教研员和学科中心组成员，组建了一支拥有521人的高素质兼职教研员队伍，兼职教研员与专职教研员比例为8.98：1。区委区政府尤其注重教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研员准入和退出机制。近三年共选调和招聘31位优秀教师加入教研机构，调出11位教研员。其中4位优秀教研员分别输送到市教育局和省市教研院任职。2021年拟继续招聘1名博士，1名硕士。荔湾区全体教研员接受培训均超过232

学时，有效确保荔湾区每位专职教研员每年接受培训累计不少于90学时的要求。区教研院教师队伍素质高，专业能力过硬，在编人员中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人数为52人，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占比为74.3%，超过督导指标高级岗位占比要求。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总体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 对区教育发展教研院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栋10层教学综合大楼、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6040平方米，对旧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总面积2550平方米，以及连桥部分、配套用房、室外绿化的建设改造等；2. 对广州市第一商业职工幼儿园大同园区改造装修及南岸园区场室改造及设备设施完善，建筑面积约5,470平方米；3. 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对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逢源、中八、市柴、翠竹四个校区场室改造、校园文化建设及购置设备设施；莲塘校区校舍加固，操场、围墙、道路、排水改造，校园文化建设，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建筑面积30750平方米。

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公益性质	具体位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基础设施和配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广州市荔湾区	1.对区教育发展教研院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栋10层教学综合大楼、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6040平方米，对旧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总面积2550平方米，以及连桥部分、配套用房、室外绿化的

套工程补 短板项目			建设改造等；2.对广州市第一商业职工幼儿园大同园区改造装修及南岸园区场室改造及设备设施完善，建筑面积约 5,470 平方米；3.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对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逢源、中八、市柴、翠竹四个校区场室改造、校园文化建设及购置设备设施；莲塘校区校舍加固，操场、围墙、道路、排水改造，校园文化建设，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建筑面积 30750 平方米。
--------------	--	--	---

2、项目子项建设方案

项目总投资18,736万元，共包括3个子项，具体如下表：

表 3：子项目列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	新建一栋 10 层教学综合大楼、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6040 平方米，对旧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总面积 2550 平方米，以及连桥部分、配套用房、室外绿化的建设改造等。
2	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	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对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逢源、中八、市柴、翠竹四个校区场室改造、校园文化建设及购置设备设施；莲塘校区校舍加固，操场、围墙、道路、排水改造，校园文化建设，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建筑面积 30750 平方米。
3	广州市第一商业职工幼儿园舍改造及设备配套工程项目	对两园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共约 5470 平方米。其中：大同园区计划对全园每栋楼的梁、柱等结构进行抗震加固；对室内教室墙面、地板、天花、电气线路、门窗等进行改造，安装烟感、喷淋等消防系统；对大门口、操场、各栋楼房外立面、走廊、植物园等进行改造，重新规划改造户外操场功能区域、部分功能室、睡室等安装班级食物运送电梯以及增加相关配套设施。南岸园区计划对 4 楼走廊、多功能室、档案室、教育资源室、园史室、教师教研室等进行改造，安装风雨操场舞台灯以及增加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的情况如下：

（1）《关于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

案的复函》；

（2）《区财政局关于征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意见的复函》（荔财函〔2022〕172号）；

（3）《荔湾区教育局关于征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意见的函》（荔教函〔2022〕110号）；

（4）《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征求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意见的复函》（荔财函〔2022〕885号）；

（5）《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关于征求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意见的函》（荔财函〔2022〕765号）；

（6）《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第一商业职工幼儿园园舍改造及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3〕16号）；

（7）《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3〕21号）。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主管单位和资产管理部门均为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表 4：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机构代码	11440103007493610U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58 号
负责人	吴凯
赋码机关	广州市荔湾人民政府

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产权归属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及下属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我国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35远景目标建设教育强国，为荔湾区教育创造新辉煌提供了重要机遇。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构建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整合优化职业教育，立足于荔湾本土特色与区域资源，注重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推动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建设成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项目建设有利解决荔湾区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的基础设施欠缺问题的有效途径，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更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荔湾区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的基础设施，带来相应的实物工作量，对荔湾区经济增长形成支撑点。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带来新增就业岗位，推进教育资源建设、创建优质教育环境，增强高层次人才深耕荔湾，优化和提升人才结构，为荔湾区建设汇聚人才资源，支撑广州市、荔湾区发展高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新兴行业。同时，改造提升教育基础设施不仅在未成年人安全问题上提供保障，也助力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改善荔湾区形象、强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功能。

项目建成后通过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和职业中学学费收入，预计该部分收入实现较为稳定，经济效益较好。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教学水平，对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全面普及基础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幼儿园和职业学校比例和学位供给，有利于汇聚粤港澳以及其他国际国内优质教育资源，构筑湾区教育高地，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的优质生活圈。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40号）；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粤建市[2010]15号）；

（5）《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6）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1283号）；

（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

（8）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9）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10）《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2) 本报告所确定的建设标准、工程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13) 国内同类项目的工程造价资料；

(14) 本报告所确定的工程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15) 业主提供的有关投资估算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736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13,7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90万元，预备费1,683万元。

表 5：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	金额
1	工程费用	13,7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0
3	预备费	1,683
项目总投资		18,736

各子项目投资额如下表：

表 6：各子项目投资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	金额（万元）
1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	12,700
2	广州市第一商业职工幼儿园园舍加固修缮及设施配套工程	2,500
3	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	3,536

序号	分项	金额（万元）
合计		18,736

（二）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18,736万元，其中计划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9000万元，占比48.04%，剩余9736万元由财政性资金解决，占比51.96%。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不采取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融资9,000万元，2023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债券利率为3.95%，利息每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如2023年未能按计划发行足够的债券，则该部分由财政按项目进度推进情况统筹资金安排，以确保项目如期推进。

3、非融资资金筹财政按项目推进情况安排资金9,736万元，并计划纳入财政预算年度安排。

表 7：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	------	----	-------	------------

		已到位金额	化融资金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8,736						9,736				5,000	-	4,000
2023	5,500						500				5,000		-
2024	5,000						1,000						4,000
2025	8,236						8,236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期28个月，计划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计划于2026年1月整体投入使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将按债券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将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统筹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本次拟发行的5,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款支付。

表 8：项目用款计划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补短板项目	项目款	5,000
合计			5,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和职业中学学费收入。

通过计算，本项目首年总收入为1455.18万元。本项目在计算运营期（2026年-2038年）内可实现收入总额为25185.28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

表 9：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职业中学学费收入	合计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560.52	894.66	1,455.18
2027 年	630.59	1,006.49	1,637.08
2028 年	700.65	1,118.32	1,818.97
2029 年	735.68	1,174.24	1,909.92
2030 年	735.68	1,174.24	1,909.92
2031 年	735.68	1,174.24	1,909.92
2032 年	772.47	1,232.95	2,005.42
2033 年	772.47	1,232.95	2,005.42
2034 年	772.47	1,232.95	2,005.42
2035 年	811.09	1,294.60	2,105.69
2036 年	811.09	1,294.60	2,105.69
2037 年	811.09	1,294.60	2,105.69
2038 年	851.64	1,359.32	2,210.96

年度	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职业中学学费收入	合计
合计	9,701.12	15,484.16	25,185.28

说明：

（1）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共有900个幼儿园学位，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幼儿园保教费按照865元/（人·月）（不含寒暑假）计算，考虑到通胀因素，按照每三年增长5%计算，运营期首年就读率为80%，第二年就读率为90%，第三年及以后就读率达到100%。

（2）职业中学学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共有2,800个学位，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职业中学学费按照1,997元/（人·学期）计算，考虑到通胀因素，按照每三年增长5%计算，运营期首年就读率为80%，第二年就读率为90%，第三年及以后就读率达到10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幼儿园管理成本和职业中学管理成本。

（1）幼儿园管理成本

幼儿园管理成本按照幼儿园保教费收入的15%计算。

（2）职业中学管理成本

职业中学管理成本按职业中学学费收入的15%计算。

（3）税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公办幼儿园、公办职业学校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故本项目无需缴纳增值税和税金及附加。

通过计算，本项目首年总运营成本为218.28万元。本项目在计算运营期(2026年-2038年)内的成本总额约为3777.79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项目运营成本测算表”。

表 9：项目运营成本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幼儿园管理成本	职业中学管理成本	合计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		
2026 年	84.08	134.2	218.28
2027 年	94.59	150.97	245.56
2028 年	105.1	167.75	272.85
2029 年	110.35	176.14	286.49

年度	幼儿园管理成本	职业中学管理成本	合计
2030 年	110.35	176.14	286.49
2031 年	110.35	176.14	286.49
2032 年	115.87	184.94	300.81
2033 年	115.87	184.94	300.81
2034 年	115.87	184.94	300.81
2035 年	121.66	194.19	315.85
2036 年	121.66	194.19	315.85
2037 年	121.66	194.19	315.85
2038 年	127.75	203.9	331.65
合计	1,455.16	2,322.63	3,777.79

3. 项目损益情况

预测项目运营期2026年至2038年产生的总运营收入为25185.28万元，总运营成本为3777.79万元，项目产生的净损益为21407.49万元。

表 10：项目损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2023 年	0	0	0
2024 年	0	0	0
2025 年	0	0	0
2026 年	1,455.18	218.28	1236.9
2027 年	1,637.08	245.56	1391.52
2028 年	1,818.97	272.85	1546.12
2029 年	1,909.92	286.49	1623.43
2030 年	1,909.92	286.49	1623.43
2031 年	1,909.92	286.49	1623.43

2032 年	2,005.42	300.81	1704.61
2033 年	2,005.42	300.81	1704.61
2034 年	2,005.42	300.81	1704.61
2035 年	2,105.69	315.85	1789.84
2036 年	2,105.69	315.85	1789.84
2037 年	2,105.69	315.85	1789.84
2038 年	2,210.96	331.65	1879.31
合计	25185.28	3,777.79	21407.4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融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融资9,000万元，2023年计划申请债券融资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5,000万元，申请期限为15年，假设债券利率为3.95%，利息每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专项债券应还本付息合计14332.5万元（其中偿还本金9000万元，应付利息合计5332.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3：融资还本付息计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3 年	-		5,000	3.95%	197.5	197.50
2024 年	5,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25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26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27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28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29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0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1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2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3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4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5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6 年	9,000		9,000	3.95%	355.5	355.50
2037 年	9,000	5,000	4,000	3.95%	355.5	5,355.50
2038 年	4,000	4,000	0	3.95%	158.00	4,158.00
合计		9,000			5,332.50	14,332.50

2.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表 14：债券存续期间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期末现金结存额
	财政性资金流入	债券资金流入	运营期现金流入	建设期现金流出	运营期现金流出	债券还本付息		
2023 年	500.00	5000.00	0	5500.00	0	197.50	-197.50	-197.50
2024 年	1000.00	4000.00	0	5000.00	0	355.50	-355.50	-553.00
2025 年	8236.00	0.00	0.00	8236.00	0.00	355.50	-355.50	-908.50
2026 年	0.00	0.00	1,455.18	0.00	218.28	355.50	881.40	-27.10
2027 年	0.00	0.00	1,637.08	0.00	245.56	355.50	1036.02	1008.92
2028 年	0.00	0.00	1,818.97	0.00	272.85	355.50	1190.62	2199.54
2029 年	0.00	0.00	1,909.92	0.00	286.49	355.50	1267.93	3467.47
2030 年	0.00	0.00	1,909.92	0.00	286.49	355.50	1267.93	4735.40
2031 年	0.00	0.00	1,909.92	0.00	286.49	355.50	1267.93	6003.33
2032 年	0.00	0.00	2,005.42	0.00	300.81	355.50	1349.11	7352.44
2033 年	0.00	0.00	2,005.42	0.00	300.81	355.50	1349.11	8701.55
2034 年	0.00	0.00	2,005.42	0.00	300.81	355.50	1349.11	10050.66
2035 年	0.00	0.00	2,105.69	0.00	315.85	355.50	1434.34	11485.00
2036 年	0.00	0.00	2,105.69	0.00	315.85	355.50	1434.34	12919.34
2037 年	0.00	0.00	2,105.69	0.00	315.85	355.50	1434.34	14353.68
2038 年	0.00	0.00	2,210.96	0.00	331.65	158.00	1721.31	16074.99
合计	9736.00	9000.00	25185.28	18736.00	3777.79	5332.50	16074.99	16074.99

3.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收益 21407.49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 14332.5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49 倍。

表 11：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3 年	0	197.50	197.5	0
2024 年	0	355.50	355.5	0
2025 年	0	355.50	355.5	0
2026 年	0	355.50	355.5	1,236.90
2027 年	0	355.50	355.5	1,391.52
2028 年	0	355.50	355.5	1,546.12
2029 年	0	355.50	355.5	1,623.43
2030 年	0	355.50	355.5	1,623.43
2031 年	0	355.50	355.5	1,623.43
2032 年	0	355.50	355.5	1,704.61
2033 年	0	355.50	355.5	1,704.61
2034 年	0	355.50	355.5	1,704.61
2035 年	0	355.50	355.5	1,789.84
2036 年	0	355.50	355.5	1,789.84
2037 年	5000	355.50	5355.5	1,789.84
2038 年	4000	158.00	4158	1,879.31
合计	9000.00	5332.50	14332.50	21407.49
	1.4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10%和20%）进行敏感性分析。

表 16：预期项目收益变动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单位：万元）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收益 100%	预期项目收益 90%	预期项目收益 80%
预期收益	21407.49	19266.74	17125.99
债券本息	14332.5		
本息覆盖倍数	1.49	1.34	1.19

经计算，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预期项目收益下浮10%，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34；预期项目收益下浮20%，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19。同时，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共9,000万元，2023年拟发行专项债券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债券利率预计为3.95%，

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债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项目相关收入均为专项收入，并用于归还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收益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强促进现金回流，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确保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出现收入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的情况。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职责分工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

发行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

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

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环境、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

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